

中國婦女史論集十一集

游鑑明◎主編

各大百貨公司也的確以女性作為號召，甚至給予

「皇后」、「西施」等封號。例如永安公司推出總

代理的美國康克令鋼筆時，特地雇用一名年輕貌美

女性加以推銷，她因此得「康克令皇后」之稱。這種廣告手法

隨即蔚為風潮，如新新公司負責銷售水仙花牌熱水壺的女店員被稱為

「水仙花皇后」，榮光公司有「襪子皇后」，華強公司有「奶包西施」，

愛利公司有「綽頭美人」等。從廣告的角度來說，這些招術的確

成功地讓人記得商品名稱，但這同時使女店員與商品

結合在一起，當顧客消費該項商品時，他們也同時

消費了女店員所展示的女性特質。猶有甚者，許多

顧客乃因售貨員的性別而前來消費商品，因此，售貨員的

性別成為商品的「附加價值」，女店職員不但是商品的推銷

者，也成為商品的一部份。



中國婦女史論集十一集

游鑑明◎編著

稻鄉出版社出版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中國婦女史論集.十一集 / 游鑑明編著；—

初版 — 新北市：稻鄉，103.10

面：公分--（婦女研究叢書；23）

ISBN：978-986-6078-46-0（平裝）

1. 女性 2. 歷史 3. 文集 4. 中國

544.59207

103019669

中國婦女史論集十一集

編著者：游鑑明

出版：稻鄉出版社

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53巷28號

電話：(02) 22566844、22514894

傳真：(02) 22564690

郵撥帳號：1204048-1

登記號：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

<http://dawshiang.myweb.hinet.net>

印刷：紘億印刷有限公司

定價：新台幣420元

初版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

ISBN：978-986-6078-46-0

※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※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目錄

導言.....	游鑑明	1
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、平反與當代評價.....	鄭雅如	7
色戒：宋僧與姦罪.....	柳立言	41
異域的想像：從昭君故事的傳述與變異看宋人對外心態之轉折	劉靜貞	79
女子與小人可談道：楊甲仁性命之學的日用場景.....	呂妙芬	103
由私人生活到公眾展演：對清初女性吳宗愛的記憶建構與重寫	華 瑋	147
晚清寓華「洋貴婦」的社會參與：以上海天足會(1895-1906)為中心 的探討.....	苗延威	181
以黨網代三綱：婦女協會與訓政初期的性別政治.....	柯惠鈴	223
「追求獨立」或「崇尚摩登」？近代上海女店職員的出現及其形象 塑造.....	連玲玲	267
媒體・性別・抗戰動員：以 20 世紀 30 年代《世界日報》副刊《婦 女界》為中心.....	侯 傑	319
戰爭・愛情・生存策略：馬共女戰士的革命動機.....	潘婉明	335
褲腳上的階級鬥爭：「文革」時期廣東的「奇裝異服」與國家規劃	孫沛東	361

導言

游鑑明

本集收錄了鄭雅如、柳立言、劉靜貞、呂妙芬、華瑋、苗延威、柯惠鈴、連玲玲、侯傑、潘婉明、孫沛東等學者的論文，這 11 篇論文，讓我們穿越唐代、宋代、清代、民國時期以及 1950 到 1970 年代，讀到多樣而豐富的婦女與性別歷史。

近年來，學者不斷重讀、解構歷史人物的敘事，女性人物的述說也同樣被重新觀察。例如，唐中宗時期的上官婉兒，在政治表現、當時評價，以及重獲平反的背景上，固然已有定論，但鄭雅如認為，其中有諸多疑竇，值得挖掘，因此，她從各時期的不同史料、上官婉兒與其相關人物的互動，重建這段歷史。透過史料比對，鄭雅如發現玄宗斬殺婉兒、又為婉兒編集的矛盾敘事，竟然沒有人懷疑史書的記載或許有誤；面對這明顯對立的敘述，她從文化情境去探究，提醒讀者注意崇尚文學和反對女性預政的兩種歷史背景。

王昭君的故事也是撲朔迷離，結局的敘述一變再變，研究者很難得到完整的歷史真相。劉靜貞透過昭君故事的傳述與變化，進行史事考證與傳說繼承的分析，也從昭君形象的勾勒、想像異域、悲哀的揚棄、和親的代價與功過、另一種期待等視角，觀察宋人如何製造符合故事需要的異域；又如何在異域意象的影響下，激發出複雜的對外情緒，並折射成某種對外心態；同時，也思考他們的情緒還有心態對於現實歷史發展所造成的影響。儘管劉靜貞試圖跳脫追尋真相的包袱，卻給讀者更豐富的歷史思考。

相對於王昭君，清初浙江永康的女詩人吳宗愛，她的故事是

在死後的 170 多年才被當地官吏吳廷康挖掘而出。有意思的是，王昭君是被宋人有目的的製造出來，而吳廷康也在社會記憶的欲望驅使下重構吳宗愛。華瑋指出，吳宗愛被重新發現、記憶與重寫的理由與其說是她的詩才，不如說是晚清的社會及歷史脈絡。晚清時不斷重刻吳宗愛的作品，是爲了表彰勇氣、貞節與奉獻，也是當代學者對晚清政治危機中公眾道德及帝國命運的焦慮，因此，吳宗愛故事的說教意圖，反映了人們的時代情緒。

另一個受到關注的議題是女性的社會參與，早在明清時期便記載著女性外出活動的歷史，但以中國女性爲主，對這時移住中國的西洋女性沒有較多著墨，只有女傳教士受到注意，而隨丈夫來華的上層婦女，卻乏人問津，她們如何參與社會活動？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？根據苗延威研究，這群洋貴婦日常往來的對象不僅是西人社群，也深入中國人群，還發起天足會、倡議設置女學堂，洋貴婦的目標是影響力較大的中國權力菁英，與以民眾爲動員對象的傳教士，明顯不同。苗延威提醒，洋貴婦的意圖很值得注意，她們以「慈幼」和「憐憫」爲主題的社會參與足跡，不只在中國，也在其他帝國主義事業版圖的地方留下跡痕；而這種「母性政治」，甚至可與日治時期和戰後台灣，相互參照。

洋貴婦的社會活動沒有引發太多爭議，但中國女性的社會參與，從一開始就飽受批判，到風氣開放的 1930 年代依舊如故。連玲玲在從事櫃台生涯的上海女店職員故事中，看到各種現象，她指出，這時期因社會經濟的變化，女店職員大幅增加，各界對女店職員這個行業不僅滿懷好奇，還大幅討論女店職員的形象，並以性別而非技術評價她們的工作，充分反映出面對性別角色及性別權利關係的變化時，人們充滿焦慮與不安。爲了擺脫污名，女店職員極力與「摩登女子」劃清界線，且以專業形象證實她們

的工作能力；也聯合了婦女團體，採取「去性別化」的論述策略，保障她們的工作。

在社會活動中，女性除藉由論述捍衛自我形象外，又如何在實際生活中爭取權益？特別是婦運遇到政黨又何如？1928年2月2日，國民黨的「二屆四中全會」因為分共，重新調整黨員與民眾運動的關係，以建構社會新基礎為目標，婦女組織又何如？柯惠鈴提到，原本具有共產色彩的婦女協會，在這之後，成為黨與婦女民眾中不可或缺的中介組織，婦協除了發展更多社會救助的工作外，還成為性別權益爭取的平台。柯惠鈴強調，就從向黨爭取女子權利保障的這一點，顯現該組織開創了清末民初女子解放後的新婦運方式，使女權主張得以列入國家政令中，但也讓黨與婦運的關係若即若離。

從前面看到，當女性進入社會後，她們懂得透過媒體論述保障女權，也知道利用政黨爭取女權，與此同時，女性也運用媒體進行抗戰動員，進一步從社會走向國家。侯傑以《世界日報》中的《婦女界》，挖掘其中梗概，他表示，《婦女界》的主編金秉英起初以輕鬆版面深入女性日常生活，但中日戰爭爆發後，立即調整《婦女界》的宣傳重點，積極動員讀者投身抗戰，緊密配合抗日救國的主題。除了討論國際化的性別議題，從為全人類謀福祉的角度不斷呼籲停止戰爭，該刊還介紹與戰爭有關的節日與紀念日，建構起具有民族主義的集體記憶。金秉英更通過《婦女界》，聚集編者、作者和讀者等女界的力量，支援和投身抗戰，呈現報紙媒體在抗戰動員中的時代特色。

戰爭如果發生在中國境外的地區，女性的反應又會如何？中國抗戰以來，馬來亞華人也捲入其中，他們的生活、情緒，深受「國內」抗戰的影響，除了僑領號召籌賑祖國，馬共也發起後

援會支持中國抗戰，甚至持續到戰後。潘婉明選擇馬共女性為研究對象，觀察她們參與革命和抗日的理由，並從兩性的生命敘事尋找複雜或被遮蔽的一面。與宏大的歷史敘述不同的是，除了愛國情操之外，追求愛情或擺脫父權結構、謀求更有利的生存環境，也促使馬共女性加入革命，而這類敘事在以政治史為主流的馬共歷史中，是找不到分析框架。

前面論文主要以女性為主體，如果從僧侶、理學家等男性歷史著手，讀者能否看到女性的身影？而在民眾日常生活裡，又如何解讀性別政治？這些論述除了呈現男女互動的權力關係，也寬闊婦女史的研究視角。

僧侶應該要謹守清規修行，但從古至今不乏觸犯色戒的僧人，國家司法是否有權約束犯姦罪的僧人？他們為何犯法？犯罪的手段又如何？柳立言以宋代為例，發現自律與他律的失靈，造成寺僧行為失控；而且他們侵犯的對象不分性別、職業、信仰和社會階層，不但不擇手段，甚至比凡人過無不及。其中士大夫婦女受到的凌虐，呈現佛門對女性充滿危險。而執法者固然嚴懲色僧，或不經審判秘密處死，但因為有士大夫與僧人過從甚密，造成司法不公，讓破戒犯法的僧侶逍遙法外。

相較於僧人對女性的施暴，明清理學家對有才性並具求道熱誠的女性的欣賞，可謂大相逕庭。然而他們是否在理學領域中為婦女開啓追求性靈自主的天地？經由清初四川儒者楊甲仁的著作，呂妙芬發現，其中披露楊甲仁如何在日常生活落實性命之學，特別是他與朋友、妾、僕共同求道的細節。楊甲仁不僅肯定女人可從事儒家性命之學，並且在自己家中實踐，從中學習、享受夫妻共同求道的喜樂。進一步說，陽明學強調的人人稟性相同、無貴賤之別、良知自足等的觀念，在楊甲仁的講學中獲得充

分的實踐。

穿著是男女百姓日常生活中的私領域，在 1966 年的文革時期，卻充滿壓抑。孫沛東以廣東男女的服裝為例，指出文革期間為讓人們的思想達到高度統一，不但控制民眾的公私生活，還通過服裝秩序有效的整合社會，凡是不合國家政策的穿著，都被指為奇裝異服。民眾日常生活中的穿衣戴帽，既是黨同伐異的階級鬥爭工具，也遭到國家的控制與批判。最重要的是，在強調大歷史的框架下，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或各種情緒都被化約，隱沒在主流歷史裡，因此，與潘婉明一樣，孫沛東也引領讀者尋找遺落的民眾歷史。

無論是重讀女性生命故事、觀察女性的社會活動，或是在男性的歷史中，探尋男女的交錯，這 11 篇論文為我們帶來許多新論點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婦女史研究很容易流於女性的獨白，這 11 篇論文提醒我們注意，女性行為、才藝、活動或情感的背後，都與文化情境、時代背景、國家權力、男性思維等緊密相扣、相互影響，抽離這些元素，女性歷史是空洞、不實在。

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、平反與當代評價

鄭雅如*

一、前言

上官婉兒（664-710）於兩《唐書》有傳。正史記載她活躍於武周後期與中宗朝，死於李隆基（685-762）剷除韋后（約666-710）的政變，未得善終；隆基即位後，是為玄宗¹（712-756在位），下令收婉兒詩筆，編為文集二十卷，由張說（667-731²）作序。³上官婉兒的文集久已失傳，⁴僅餘張說所寫〈上官昭容集序〉流傳於世，可謂目前一窺唐代官方評價婉兒政治、文學成就的第一手資料。⁵可怪的是，此篇序文於末段述及編纂昭容文集

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

¹ 後文敘事，凡發生於李隆基即位之前，提及隆基皆直書其名；即位後之事，則視脈絡稱「玄宗」或「李隆基」。

² 張說卒於開元十八年（730）十二月戊申（28日），換算成公曆應是731年2月9日。見Paul W. Kroll, "On the Date of Chang Yüeh's Death", *Chinese Literature: Essays, Articles, Review*, 2(1980), pp. 264-265。

³ 見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2175；《新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3489。另見〔宋〕王溥，《唐會要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，卷八〇，〈詮法下〉，「複字詮」條，頁1747。

⁴ 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《上官昭容集》二十卷，但《宋史·藝文志》及宋代幾本重要的目錄書如《崇文總目》、《郡齋讀書志》、《直齋書錄解題》等皆未見《上官昭容集》，可能宋代便已亡佚。著錄見《新唐書》，卷六〇，〈藝文志四〉，頁1601。

⁵ 《張說之文集》全本三十卷，自元明似已不存，明代以來屢被翻刻者乃嘉靖年間刊刻的二十五卷本，並未收錄〈上官昭容集序〉。民國初年方被發現的南宋蜀刻影鈔本，是目前最接近文集原貌的版本，現收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，其中卷二八有〈中宗上官昭容集序奉勅撰〉，證實南宋以前的《張說之文集》應當收有此篇。此外，北宋初期編纂的《文苑英華》、《唐文粹》亦收錄〈上官昭容集序〉；《文苑英華》至南宋才刊刻；《唐文粹》則「盛行近代」（周必

的源起，與正史記載有所扞格。序文曰：

鎮國太平公主，道高帝妹，才重天人。昔嘗共遊東壁，同宴北渚，倏來忽往，物在人亡。憫雕琯之殘言，悲素扇之空曲，上聞天子，求椒掖之故事；有命史臣，敘蘭臺之新集。⁶

張說的敘述說明了皇帝下令收編文集實肇因於太平公主（約665-713）奏請。《唐會要》與《新唐書》將編纂文集時間繫於「開元初」，然而太平公主早在此前已被玄宗冠上謀反罪名賜死，此說無法成立。⁷目前所見關於編纂昭容文集最原始的資料，僅張說所寫之文集序，文中以「帝妹」稱太平公主，且對婉兒輔政給予肯定；筆者以為接受太平表請編集的「天子」應是其兄睿宗（李旦，662-716），而非其姪玄宗。據史書記載，睿宗曾在景雲二年（711）追復上官婉兒名位、贈諡「惠文」，⁸編纂昭容文集極可能與復位、贈諡同時。

大語）。關於《張說之文集》的版本與流傳，參考朱玉麒〈宋蜀刻本《張說之文集》流傳考〉，《文獻》2002年第2期，頁87-104；葛曼，《唐集敘錄》（開封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48-53。《文苑英華》的編纂刊刻，《唐文粹》的流通情況，見〔宋〕周必大，〈文苑英華序〉，收入氏著《平園續藁》（傅斯年圖書館藏《周益國文忠公集》第19-21冊，清道光二十八年（1848）歐陽棊瀛塘別墅刊咸豐元年（1851）續刊本），卷十五，頁5b-6a。

⁶ 張說，〈上官昭容集序〉，收入〔宋〕李昉等編，《文苑英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6），卷七〇〇，頁3611-3612。

⁷ 開元初編婉兒文集之說，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八〇，〈諡法下〉，「複字諡」條，頁1747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3489。太平公主死於先天二年（713）七月，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七，〈睿宗本紀〉，頁161。其實睿宗再度即位後，太平公主與李隆基之間存在嚴重的權力衝突，後文將予討論。

⁸ 〔宋〕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），卷二一〇，〈唐紀二十六〉，「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二年」，頁6666。

「玄宗編集」說出自正史記載，向來被後人視為「史實」，直到近人陳祖言作《張說年譜》，才認為此說有誤，將張說此序寫作時間繫於睿宗景雲二年（711）。⁹然而陳祖言的正誤幾乎未被史學界注意，相關論著提到上官婉兒文集的編纂，仍繼續引用兩《唐書》的記載而未察蹊蹺。¹⁰筆者細讀上官婉兒及相關人物資料，以為婉兒死於反韋政變頗不尋常，景雲二年平反婉兒，事涉婉兒在中宗朝的政治地位與動向，以及李隆基與太平公主在睿宗朝的權力爭奪。史傳記載掩藏了其間曲折，卻標舉玄宗下令編集，其間之失，極可能是玄宗朝修纂中宗（李顯，656-710）、睿宗、玄宗《實錄》時針對相關人事曲筆遮掩的結果。¹¹關於婉兒的政治表現、當時評價，以及重獲平反的背景，皆值得重新考掘。

宮廷女性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是唐代前期引人注目的現象之一。武則天¹²（624-705）、韋后、太平公主、安樂公主（685-710）等人接連左右朝政，背後的政治、文化脈絡頗為複雜，但不可否認，身為皇帝至親的身分，是她們掌握權力的關鍵。相對的，自襁褓沒入掖庭的上官婉兒，從宮婢躍升為輔佐皇帝的左右手，所憑藉者乃個人的文學才華與政治能力；於武周後期參決政務，於

⁹ 陳祖言，《張說年譜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84），頁32。

¹⁰ 例如黃永年，《唐史十二講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），頁41-42；杜文玉，《唐代宮廷史》（天津：百花文藝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247-249。

¹¹ 關於玄宗開元時期對前朝《實錄》的修訂，以及開元史事的修纂，參考 Denis Twitchett, *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' ang* (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2), pp. 134-139；謝保成，《隋唐五代史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7），頁119-121。

¹² 《舊唐書》載「則天皇后武氏諱曩」，按「則天」是武氏的諡號，「曩」是武氏自取之名。見《舊唐書》，卷六，〈則天皇后本紀〉，頁115，120，132-133。本文所引史傳資料及當代研究多以「武則天」為「武曩」之通稱，為求行文一致、便於讀者理解，本文亦採用此稱。對於應稱「武曩」或「武則天」的反思，可參考陳弱水，〈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》（臺北：允晨文化，2007），頁201。

中宗朝專掌制誥，並在史傳中留下盛引詞臣、推進文治的評價，在唐代參政女性的行列中堪稱特殊。可惜在武則天等人的耀眼光環下，婉兒的事跡並未得到太多注意，以致於史傳對其事跡的隱晦與扭曲一直未得澄清，¹³也阻礙了我們更深刻地認識，從武后到玄宗之間宮廷女性的參政局面與影響。

本文對比正史與其他傳世文獻，¹⁴從中宗、睿宗朝女性參政現象與政爭過程，重新檢視上官婉兒的死亡、平反及當代評價。首先梳理婉兒在中宗朝的政治地位與動向，檢討婉兒於反韋政變一併遇難是否合理；其次從睿宗朝的政爭，以及時人對婉兒的評價，推論平反婉兒的原因及目的；最末略論「玄宗編集」說被後人普遍接受的文化情境（context）及產生的影響。

二、中宗朝的上官婉兒

（一）、位高權重：政治名位的突破

上官婉兒出生仕宦之家，祖父上官儀（608-665）善屬文、工五言詩，官至西臺侍郎、同東西臺三品，因捲入高宗謀廢武后的風暴，被人誣告謀反而誅，家口籍沒。婉兒襁褓時期便隨母親沒入掖庭，史傳稱其「有文詞，明習吏事」，故受則天喜愛，至遲於武周後期已為則天草詔、參與國政決策。¹⁵婉兒對政務的參

¹³ 雖有研究者注意到上官婉兒在政治、文學方面的影響力，但未意識到史傳記載的偏失，故多停留於史料表層敘述的討論。例如陳民耿，〈女詩人上官婉兒的政治影響力〉，《文藝復興》134（1982），頁25-29；蕭振誠，〈上官婉兒形象研究〉，《輔大中研所學刊》13（2003），頁259-273；李宜蓬，〈上官婉兒與中宗文壇〉，《北方論壇》2012年第2期，頁14-17。

¹⁴ 本文徵引的文獻未包括2013年9月出土的上官婉兒墓誌，詳情請見文末後記說明。

¹⁵ 上官儀捲入廢后風波，事見《新唐書》，卷一〇五，〈上官儀傳〉，頁4035；《資

與並未隨著女皇退位而結束。據史傳記載，中宗繼位後，婉兒進一步「專掌制命」，深受中宗信任；且中宗並非英明能斷之主，婉兒獨掌王言，頗有濫權妄為之事，曾配合武三思私意任行，代中宗手詔出令；亦能左右朝中官員任命，崔湜被拔擢為相，便與婉兒關係密切，¹⁶又以墨敕斜封授人以官。¹⁷

暫不論婉兒弄權的記載是否屬實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婉兒於中宗朝的政治身分出現重大突破。婉兒在武周朝雖伴女皇左右、實質參與國政決策，但遍尋史料，皆未記載其職銜，可能並未獲得與權勢相應的政治名位。然而中宗即位之後，婉兒拜為二品昭容，其政治權力與名位的配合反而明朗化。

「昭容」屬內命婦名號，向來授予皇帝嬪妃，¹⁸但是婉兒被

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一，〈唐紀第十七〉，「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中之上・麟德元年」，頁 6342。婉兒早年經歷，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・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 2175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・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 3488。婉兒開始在政務決策扮演要角的時間，文獻記載略有出入：當代人武平一所撰《景龍文館記》稱「通天（696-697）以來」（《新唐書》同）；張說〈昭容上官氏文集序〉則記「久視（700-701）之後」。《舊唐書》與《資治通鑑》皆稱「聖曆（698-700）以後」。諸說時間略有差異，但皆屬武則天在位的最後十年內。見〔宋〕李昉，《太平廣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），卷二七一，〈婦人二・才婦〉，頁 2133 引《景龍文館記》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・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 3488；張說，〈上官昭容集序〉，《文苑英華》，卷七〇〇，頁 3611；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・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 2175；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八，〈唐紀二十四〉，「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中・神龍元年」，頁 6587。

¹⁶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・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 2175；卷七六，〈太宗諸子・越王貞附子琅邪王沖傳〉，頁 2664。

¹⁷ 除了婉兒，當時太平、安樂、長寧、宣城等諸公主，以及一千外戚、宮官、內寵等，也皆以墨敕斜封授人以官。見〔唐〕杜佑，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卷十九，〈職官一〉，頁 472。

¹⁸ 唐代命婦分內外命婦，皇帝嬪妃及太子良娣以下為內命婦，公主以及王侯、官員母妻為外命婦。見〔唐〕李林甫，《唐六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），卷二，「司封郎中」條，頁 38-39。

賦予的職權及獲得的處遇，其實形同外朝官員。《唐會要》「翰林院」條記載：

開元初置。已前掌內文書。武德已後，有溫大雅、魏徵、李百藥、岑文本、褚遂良、許敬宗、上官儀等，時召入草制，未有名目。乾封已後，始號北門學士，劉懿之禕之兄弟、周思茂、元萬頃、范履冰為之。則天朝，以蘇味道、韋承慶等為之。後上官昭容在中宗朝，獨任其事。睿宗即位後，以薛稷、賈膺福、崔湜為之。¹⁹

為皇帝草詔的工作，向來由文才優異的官員擔任，中宗朝竟由婉兒以昭容身分一人獨掌；其制詔，由武周時期宮人側近的兼職性質，轉化為類同於待詔翰林的學士專務。²⁰再者，史傳記載婉兒遭遇母喪，要求降秩行服，此乃比照官員解職服喪，與其他嬪妃大不相同；皇帝下詔優禮起復，更是只有重要官員才享有的殊榮；起復制書中強調婉兒「功宣兩朝」，有「賢明之業，經濟之才」，亦刻意凸顯婉兒的政治成就與能力。²¹種種跡示顯示，婉兒在中宗朝以命婦身分承擔官員職務，其處遇亦比照官員，而非皇帝的伴侶。

皇室內眷以外的宮人受封為高級命婦，早先似僅見於皇帝、太子的乳母。如太子承乾乳母封遂安夫人；²²高宗李治的乳母姬

¹⁹ 見《唐會要》，卷五七，「翰林院」條，頁1145。

²⁰ 參考趙雨樂，〈唐前期宮官與宦官的權力消長〉，氏著，《從宮廷到戰場：中古中國與近世諸考察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07），頁11-12。

²¹ 起復上官婉兒一事，見《唐會要》，卷三八，「奪情」條，頁807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3488。起復婉兒的制書，見《全唐文》，卷十六，〈起復上官氏為婕妤制〉，頁198-2。唐代官員為父母解職服喪的規範，以及起復的運作，可參考鄭雅如，《親恩難報：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4），頁74-93。

²² 《資治通鑑》解釋曰：「唐制，太子乳母封郡夫人」。見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一九

摠持，在李治爲太子時封滎陽郡夫人；李治即位後，累封爲周國一品夫人，另一位乳母盧氏封燕國一品夫人。²³乳母與皇子的關係非同尋常，獲封命婦既是漢代遺緒，亦可能受北朝皇室重視乳母的影響。²⁴既非皇帝伴侶又非皇子乳母的宮人，獲封爲高級命婦，在婉兒之前似乎未見前例。筆者認爲婉兒受封昭容一事，凸顯中宗認肯宮廷女性參政，並朝向以命婦品階比擬外朝官員品階的制度化方向發展。

在中宗朝的政務運作中，積極預政的女性身影不容忽視，但外朝官制中缺乏可授予女性的政治位階，挪用命婦制度來體現女性參政者的地位，不失爲便宜可行的辦法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謂：「婦人無爵，從夫之爵，坐以夫之齒」。²⁵唐代命婦制度除了規範從夫、從子而封，也承認女性可獨立受封；且命婦的品階最高可至一品，足與男性官爵相匹。²⁶婉兒藉由獲封二品內命婦取得與二品官相當的政治地位，可視爲宮廷女性預政在制度上的一項突破。

四，〈唐紀十〉，「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下」，頁2160。

²³ 姬摠持墓誌拓片見齊運通編，《洛陽新獲七朝墓誌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），〈唐姬摠持墓誌并蓋〉，頁84；墓誌考釋見仇鹿鳴，〈新見《姬摠持墓誌》考釋——兼論貞觀元年李孝常謀反的政治背景〉，《唐研究》第十七卷（2011），頁221-250。高宗另一乳母盧氏事跡，見〔唐〕劉餗撰，《隋唐嘉話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），頁32。

²⁴ 漢唐之間富貴人家如何簡擇乳母，乳母的待遇與評價等相關問題，可參考李貞德，《女人的中國醫療史——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8），第五章〈重要邊緣人物——乳母〉，頁205-246。（原題〈漢魏六朝的乳母〉，刊載於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70本第2分（1999），頁439-481。）

²⁵ 〔清〕朱彬撰，《禮記訓纂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，卷十一，頁406。

²⁶ 內命婦品階自一品至九品。外命婦若從夫、子而封，則各視其夫及子之品，兩有官爵者，從高；一品至四品內命婦亦可爵其母，封郡君，品階正四品至正五品；女性不因夫、子而封者，品秩則隨宜而制，未有限制。見《唐六典》，卷二，「司封郎中」條，頁38-39。